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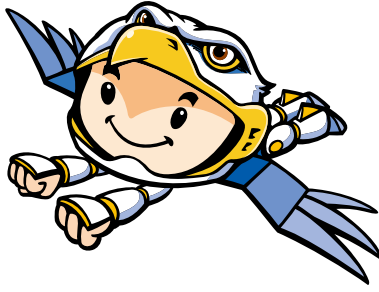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專線：(05)5321318  
電話：(05)5370988 分機 2202~2205  
傳真：(05)5321319  
網址：<http://www.twu.edu.tw>

存誠 • 務實 • 創意 • 樂活





加入我們~

共同打造產業美好的未來

走進環球~

與海外優質學府

共同學習



學用合一~ 創造豐富的學習人生



# 目 錄

目 錄.....	II
重要日程表.....	III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日期.....	1
肆、報名地點.....	1
伍、面試日期.....	1
陸、面試地點.....	1
柒、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	2
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玖、報名手續： .....	4
拾、錄取標準： .....	4
拾壹、成績複查： .....	5
拾貳、放榜： .....	5
拾參、報到與註冊： .....	5
拾肆、注意事項： .....	6
拾伍、申訴辦法： .....	7
拾陸、其他： .....	7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
【附件二】考試資料報名審核表.....	9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13
【附件四】在職服務年資證明(若無統一格式者，請使用本格式).....	14
【附件五】推薦函.....	15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17
【附錄一】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	18

##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程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可直接上網下載使用或洽本校招生策進中心
通訊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11.30(四)	含書面審查資料 郵寄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6.12.01(五)	含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書面資料審查	106.12.05(二)~106.12.06(三)	
面試日期	106.12.09(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12.12(二)	
成績複查截止	106.12.14(四)	中午 12:00 截止
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12.19(二)	上午 10:00 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6.12.25(一)	09:00 至 13:00
備取生報到	106.12.27(三)	

相關查詢事項	洽詢單位與分機
報名事宜與成績、錄取通知、報到	招生策進中心 2202 ~ 2206
註冊	註冊組 2211、2212
學雜費收費標準	出納組 2431、2432
助學貸款及減免、住宿	生輔組 2371、2372
兵役相關問題	軍訓室 2361、2362

洽詢總機：05-5370988

招生專線：05-5321318

傳真：05-5321319

# 環球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在職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另須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 四、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貳、修業年限

依據環球科技大學學則第60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 參、報名日期

- 一、通訊報名：即日起至106年12月30日(四)止，郵戳為憑。
- 二、現場報名：即日起至106年12月01日(五)止。  
(上班日09:00至16:00，例假日恕不受理)。

## 肆、報名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本校存誠樓MB107A)。

## 伍、面試日期

106年12月09日(六)，08:30報到，09:00開始面試。

## 陸、面試地點

環球科技大學(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 一、面試地點將於106年12月08日(五)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 二、參與面試之考生請於106年12月09日(六)面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依公告報到地點、時間參加面試。

柒、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所 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0 名	
應繳交文件		一、考試資料報名審核表。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 三、在職服務年資證明。 四、推薦函乙份。 五、其他足供面試委員評分之資料【選繳】。	
考試方式 與所佔成 績比例	書面 審查	比例	佔考試入學總成績 60%
		方式	書面資料綜合評審。
	面試	比例	佔考試入學總成績 40%。
		時間	106 年 12 月 09 日(六) 09:00 起。
其他規定		一、報考考生，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須具備本簡章第4頁第壹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報考資格。 (二)服務年資累計須滿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公、民營機構任 職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107年08月31日止)者。 二、畢業學分為36學分(含學位論文6學分)。 三、本研究所課程安排以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四、實際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5-5370988 轉 4051 傳真：05-5321319(請註明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收) E-Mail：empam@gm.twu.edu.tw	

## 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註：1.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得準用上述第一至四條之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2.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上所載開始日期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3.本簡章公告後，教育部若有修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將立即公告於本校首頁之「最新公告」。報名時，將依教育部最新規定審核報考資格。
  - 4.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

## 玖、報名手續：

- 一、**考試資料報名審核表**：報名審核表如附件二，含現任職機構、曾任職機構、簡歷、個人傑出事項、研究構想，請逐欄填寫完整。考生需繳交身分證明正、反兩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資料表上。
- 二、**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註：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 三、**在職服務年資證明**：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必繳，服務年資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格式如附件四)。
- 四、**推薦函**：請推薦人填完推薦函彌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辦理報名手續(推薦函格式如附件五)。
- 五、**繳納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將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附於報名資料表後。
- 六、**二吋半身照片一張**：請準備 6 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後黏貼於報名資料表上(實貼一張)。
- 七、除上述必要繳交文件資料外，可繳交其他有助於考試之資料，如曾發表之研究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題製作成果及特殊能力證明書等。若繳交作品類時，請同時繳交學生作品評估表(可斟酌繳交業界資歷及特殊表現自述文件)。
- 八、以上各應繳文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所列文件順序疊放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或於 **106 年 12 月 01 日(五)**前親自攜帶上述資料至本校存誠樓一樓招生策進中心現場報名。
- 九、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面試資格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十、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條規定：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故考生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資料退還。
- 十一、考生經完成報名且進入試務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拾、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核定之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為備取生。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所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及備取生，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一)面試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三)畢業年資之高低排定優先順序高者為正取，餘列為備取。如上述各項成績皆相同時，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107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

### 拾壹、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自接獲成績單後即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至106年12月14日(四)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一)先以電話 05-5321318 聯繫本校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二)以限掛郵件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考生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壹佰元整，以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寄交本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另請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拾貳、放榜：

一、錄取榜單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二)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wu.edu.tw>)以及本校招生策進中心外之公佈欄，當日另以限時專送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單予考生。

二、如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五)**仍未收獲錄取及報到通知，請與本校招生策進中心聯絡(洽詢電話：05-5370988 轉 2202~2205 或 05-5321318)。未依上述方式處理而未能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拾參、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 09：00 至 13：00** 前，持錄取通知單、新生報到書、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切結書正本親赴本校招生策進中心(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若不克前來，請將「新生報到書」填寫妥當後，傳真至 05-5321319，再將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切結書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策進中心。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手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生如遇缺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各碩士班備取次序，於**106年12月25日(一) 14:00**以後，以專人電話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備取生未於規定報到期間內完成報到者，自動撤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校預計將於107年07月中下旬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繳交學雜費約58,545元及學生團體保險費(以該學年度招標之費用為準)。

####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各所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章。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另如有隱匿資格影響本校招生作業或其他考生權益者，除撤銷入學資格，不發給任何證件外，另將追究其責任。
- 二、書面審查文件不齊處理原則：考生報名信封袋中如文件不齊，文件效用有疑義等情事，將依據考生於報名資料表上所填聯絡電話通知於**106年12月01日(五)**前完成補件，如因聯絡不上或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
- 三、考生請於**106年12月09日(六)**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參加面試。面試當天報到地點、時間將於**106年12月08日(五)中午12: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 四、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五、入學考試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除通知其緊急聯絡人外，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入學考試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考生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使用。
- 七、請注意「重要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依排定日程尚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以電話洽詢。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入學新生應補修科目及相關畢業門檻規定由各所自行規範之。
- 十一、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招生核定為準。

## 拾伍、申訴辦法：

### 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案件發生日起五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七)以雙掛號郵件，函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者須為考生本人，於申訴書中明確陳述申訴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一概不接受非考生本人之申訴。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即逕行瞭解狀況及蒐集資料，並於接受申訴案件日起兩週內舉行申訴評議會。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於申訴評議會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應即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並決議。評議書由與會人員共同簽署。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申訴人之陳述及評議理由等。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後，函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 二、申訴程序中，如申訴人對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應即通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 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對逾期、非考生本人與匿名等申訴案件，一律不予受理。
  - 四、若考生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事項，則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拾陸、其他：

- 一、簡章可至本校網站：[http:// admissions.twu.edu.tw/](http://admissions.twu.edu.tw/) (環球科大官網→招生資訊→日間部招生網站→研究所招生→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自行下載使用。
- 二、本簡章經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環球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交：640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招生策進中心)

環球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者姓名：\_\_\_\_\_ 寄

報名者地址：\_\_\_\_\_ 縣 \_\_\_\_\_ 市鄉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市 \_\_\_\_\_ 鎮區 \_\_\_\_\_ 里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報考所別：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准  
考  
證  
編  
號

(報名考生免填)

繳附資料：

- 1.考試資料報名審核表。
- 2.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若為境外學歷，請提出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三)
- 3.在職服務年資證明。
- 4.推薦函。
- 5.報名費1,500元(通訊報名者請至郵局購買匯票；匯票抬頭：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彌封寄件前請再次檢查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附件二】考試資料報名審核表

環球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資料報名審核表

所 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考生勿填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實貼處>> 最近六個月內正面二 吋相片請實貼一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E-mail											
通 訊 地 址	□□□-□□□ *本地址為寄發重要通知時使用，請填寫確實可收件之地址。										
學 歷	於 ____年 ____月 _____ 大學(技術學院) ____ 年制 _____ 系(科) 畢(肄)業，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境外生「身分證號」欄，請填寫居留證號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本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現 任 職 機 構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共計 ____年 ____月									
曾 任 職 機 構 (僅列三筆以內即可)	機 構 名 稱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共計 ____年 ____月									
	機 構 名 稱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共計 ____年 ____月									
	機 構 名 稱					職 位					
	現 職 年 資	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共計 ____年 ____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 歷</p>	<p>(請在 500 字以內扼要簡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個人傑出事項</p>	<p>【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非必填項目，可選擇性填寫與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li>4.</li> <li>5.</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研究構想</p>	<p>(請在 8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包含 1.研究題目/主題 2.研究動機&amp;目的 3.可能之未來貢獻</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國民身分證(居留證) 影印本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正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lt;黏貼處&gt;&g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反面影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lt;&lt;黏貼處&gt;&gt;</p>

##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

服務機關有統一格式者，使用其證明書浮貼處(若無統一格式者，請使用附件四)

##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簽 證	<p>1.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p> <p>2.本人茲授權環球科技大學，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環球科技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推薦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推薦人親自填寫服務單位、職務及姓名或附上名片)</p>



###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參加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管道，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報考文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若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上述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正本。

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

- 一、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
- 二、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歷年成績正本。

此 致

環 球 科 技 大 學

立書人： (請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境外學校名稱：

境外學校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在職服務年資證明(若無統一格式者，請使用本格式)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 作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任職起迄日 (服務年資)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 ____ 年 ____ 個月		
備 註	1.年資可計算至 107 年 08 月 31 日止。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 明 機 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附件五】推薦函**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

考生姓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單位：\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_\_\_\_\_ 聯絡方式：\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頻繁  偶而接觸  認識而不接觸  授過課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解，做一些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1-20%)	良 (21-40%)	中等 (41-60%)	中下 (61-80%)	差 (81-100%)	無法 評鑑
一 般 知 識							
專 業 知 識							
求 學 動 機							
創 造 力 與 想 像 力							
情 緒 的 穩 定 性							
對 工 作 之 參 與 能 力							
責 任 心							
人 際 關 係							
自 信 心 與 成 熟 度							
誠 實 與 可 信 度							
溝 通 能 力							
組 織 能 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整體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10%) <input type="checkbox"/> 優(11-20%) <input type="checkbox"/> 良(21-40%)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41-60%)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61-80%) <input type="checkbox"/> 差(81-1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評鑑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考生之優缺點具體事實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推薦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請推薦人將本推薦函彌封簽名於封口後，交予考生與其他備審資料一併郵寄本校辦理報名。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環球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所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章	
申請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免填)	
1.			
2.			
3.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回覆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時間：接獲成績單後起至106年12月14日(四)中午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為求複查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 (一)先電話聯繫本校招生委員會，待聯絡確認後，再進行下一複查步驟。
  - (二)以限掛郵件通訊方式申請複查，考生應檢附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複查費(壹佰元整，以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填妥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寄交本校「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寄回本會

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1221號  
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環球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注意事項：1.請依招生簡章第拾伍條：申訴辦法規定事項辦理。  
2.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 【附錄一】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 環球科技大學交通路線位置圖

### 一、自行開車：

前往本校：

#### (一) 如您走的是國道一號(即中山高速公路)：

北上一國道一號雲林系統交流道(243.7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古坑方向→在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南下一國道一號雲林系統交流道(243.7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古坑方向→在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 (二) 若您走的是國道三號(即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北上一國道三號古坑系統交流道(269.2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古坑方向→在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南下一國道三號古坑系統交流道(269.2 km)→台 78 線快速公路往古坑方向→在斗六/古坑交流道出口右轉台三線(往斗六)→本校。

#### (三) 詳細路線如 [下圖](#)。



## 二、搭乘火車：

您亦可搭乘火車至「斗六站」下車，或搭乘日統客運至斗六站，再坐本校提供之交通車、日統客運、台西客運或轉搭計程車到本校(計程車車資約 150 元)，本校斗六火車站搭乘位置圖如下圖：



※本校校車後車地點：【慶生路】與【武昌路】交叉口

※時刻表依台西客運、日統客運公司網站公告為準。

※詳細班次動態資訊可上本校總務處事務組下載專區查詢。

查詢網址 [http://www.twu.edu.tw/school/school\\_05\\_004.php](http://www.twu.edu.tw/school/school_05_004.php)